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出席及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”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经 6 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，决定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文东先生代为主持，记录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宁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0,881,7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8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0,880,655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8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8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7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
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<201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6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7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